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二）监事薪酬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享有岗位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公司法》《实施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岗位津贴发放至审议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当月月末。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依据各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秀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逢光、董事张晓刚、董事赵秀娟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